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2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董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年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加上高温天气限电限产等多重因素冲击，公司生产周期波动较大，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经营遇到了严峻困难。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和环境影响因素，公司一方面继续优化内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抓好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能力，完成了多个项目的小试研发及中试工作。同时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减少市场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生产线及多功能中试车间技改项目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了车间设备设施安装、实验室工艺参数确定、编制生产SOP等任务，拟在完成设备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2年，在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气候异常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能源危机加剧，尿素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积极抢抓有利市场行情，优化采购销售渠道，拓展尿素销售客户，增加尿素销售量，努力完成尿素业务年初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6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利润总额-9,956.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329.4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3.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45.52万元。由于南松医药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经减值测试，对收购南松医药时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9,006.28万元，故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出现较大额度亏损。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公司审议的各类事项作出科学审慎决策，

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2022年4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财务报告》 4、《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关于公司2022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	2022年5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生产线及多功能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议案》	通过
3	2022年6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4	2022年7月11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5	2022年7月1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6	2022年8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7	2022年10月2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8	2022年12月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通过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会议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郭益浩、安楚玉、薛有冰、王小丰、潘勤	8	2022年1月5日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
			2022年1月29日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
			2022年4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7月1日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2年8月16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年10月21日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11月22日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勤、郭益浩、施伟光、安楚玉、薛有冰	2	2022年1月17日	《关于核定公司高管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年度基薪的议案》
			2022年7月13日	《关于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施伟光、安楚玉、王小丰、覃宝明、潘勤	2	2022年4月28日	《公司2022年度经营规划》《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2年5月13日	《关于子公司生产线及多功能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薛有冰、施伟光、安楚玉、郭益浩、潘勤	2	2022年6月16日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22年7月1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并在会后及时对外披露，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和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的规范治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并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积极推进子公司OA系统上线运行，ERP管理软件升级优化，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此外，多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积极参加规范运作治理培训，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及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同时，做好内部信息管理，防止发生内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行为。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平台等多方位、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忠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和挑战，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1、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扎实、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力争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企业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不断优化重要子公司预算管理体系、薪酬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体系等内部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董监高培训，提升合规意识。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培训，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逐步提升依法履职意识，进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